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慣例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列者則除外：

- (1) 為遵守第A.2.1條守則條文，於委任陳家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區分及列明，並經董事局批准。陳家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偉彰先生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陳金若權女士之子。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3) 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據此，全體董事（包括過往獲豁免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4)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董事局

董事局由主席、董事總經理、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相同。

董事局需向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包括監控本集團業務、訂立策略方向、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管財務業績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著重要職責，負責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局 (續)

各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促使董事局可在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均達到平衡之基礎上有效運作。董事局已將關於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及職責載列於本報告第9至11頁。除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為親屬關係外，董事局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關係）。

董事局會議約於每季定期舉行，並獲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個別情況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偉彰先生，主席	4/4
陳家禮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陳金若謹女士	4/4
趙偉先生	4/4
沈榮漢先生	4/4
黃翠瑜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古載禮先生	4/4
馮葉儀皓女士	3/4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3/4
郭樂為醫生	3/4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有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成員。提名須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由於新董事是經由董事局全體成員參與委任，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局認為並無即時作出成員變更之需要。

## 董事任期及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加入董事局成員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如上述輪流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9年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古載禮先生（委員會主席）、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委員會委員馮葉儀皓女士及陳葉誠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審核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2005年7月，董事局已批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管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內之所有職責，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及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

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別情況如下：

	<u>出席會議次數</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馮葉儀皓女士	1/2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2/2
郭樂為醫生	2/2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申明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列於第25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u>本集團</u>	
	<u>2006年</u>	<u>2005年</u>
	<u>港元</u>	<u>港元</u>
核數費	<b>1,491,528</b>	1,285,885
非核數服務費	<b>288,685</b>	293,731
	<b><u>1,780,213</u></b>	<u>1,579,616</u>



##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有一個具清晰明確權責界限之管理架構，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此一制度是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的保證以防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之風險，務求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根據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局需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於本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根據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將遵守上述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進行年度檢討內部監控時，將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基本框架所列原則。